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财政局

温环瑞〔2022〕69号

签发人：池志刚、谢钦巨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财政局 关于对瑞安市 2023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(第一批)分配情况的报告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浙财资环〔2022〕64号)文件,向瑞安市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(第一批)282 万元。现结合瑞安市当前生态环境工作重点,将 2023 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(第一批)282 万元(功能科目: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)分配至监管能力建设项目: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扩建项目。



附件：浙财资环（2022）64号 2023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
（第一批）分配计划备案表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



附件

浙财资环(2022)64号2023年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(第一批)分配计划备案表

单位:万元

专项类型	序号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建设年限	项目总投资	其中:本年度投资计划				项目预期绩效	目前项目进度(前期/在建/完工)
							合计	自筹资金	地方财政预算安排	省级专项资金安排		
2023年省环保专项资金(第一批)	小计					530	321.6	0	39.6	282		
监管能力建设	1	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扩建项目费	瑞安市环境监测站	2022年新建陶山镇、仙降镇及莘塍镇3处参数(PM2.5、PM10、NO2、CO、O3、SO2)空气自动监测站及对高楼镇原乡镇空气自动站进行扩建	2022-2023	530	321.6	0	39.6	282	实时空气质量监测。确保空气质量指标的时效性。	在建



抄送：浙江省财政厅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

